

关于对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
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专 项 说 明

天衡专字（2016）01257 号



000020160800231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125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专 项 说 明

天衡专字（2016）0125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国联环保”）会计师，对贵所上证公函[2016]0976号《关于对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出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现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问询函》之二、4：根据预案披露，国联环保下属热电联产企业所需煤炭全部采用集中采购管理模式，主要由国联能源下属子公司负责统一进行采购，由其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此后再按月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结算时国联环保下属热电联产企业将煤炭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国联能源下属负责统一采购的子公司，再由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煤炭供应商。请公司补充披露：（一）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性，并说明其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

国联环保下属热电联产企业所需煤炭全部采用集中采购管理模式，主要由国联环保下属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燃料公司”）负责统一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国联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煤炭全部通过电力燃料公司采购，占比 100%，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惠联垃圾	13,087,145.63	29,748,864.45	46,433,799.82
惠联热电	78,402,808.72	171,123,739.79	187,701,817.82
友联热电	69,510,290.71	161,110,209.00	185,250,646.16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性，并说明其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由电力燃料进行煤炭的统一采购主要基于煤炭采购的规模性、经济性和市场话语权，其销售价格=采购价格+6元/吨，销售价格的确依据为电力燃料公司保本微利，主要分摊其发生的经营管理成本。电力燃料公司不对外销售。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的有关规定。

经国联环保2016年8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力燃料公司将终止煤炭采购、销售业务。同时，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环保的地方能源供应业务将全部纳入上市公司，国联环保将由运营管理部承担煤炭统一采购管理的职责，热电企业将与煤炭供应商直接签订煤炭采购合同。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因煤炭的采购、销售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估值无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26日

